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股权。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经办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应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如涉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完成了相关材料的上报。

5、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本次交易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6、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